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內。

2021年4月19日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執行董事：

吳惠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日青先生

陳芸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馮建平先生

侯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莊日青先生及馮建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視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2,062,8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44,125,6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謹啟

2021年4月1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莊日青先生

莊日青先生(「莊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及策略制訂、主要決策及主要客戶的管理，彼在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行業擁有約2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綜合企業，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全球物流及融資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任職逾七年。彼任職於化學品部門，為化工產品物流及分銷鏈提供業務支持。彼亦負責開發戰略夥伴及客戶關係。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莊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馮建平先生

馮建平先生(「馮先生」)，67歲，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1996年1月至2004年4月，馮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石化總廠)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13年7月，馮先生為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督導組組長。馮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於1983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且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莊先生	16,712,000	—	16,712,000	1.3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建議重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建議重選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酬金

(1) 莊日青先生

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莊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日續訂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每次一年，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莊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1,620,000港元。此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可能授出之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酬金的市場水平後釐定。莊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為2,003,000港元。

(2) 馮建平先生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每次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馮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240,000港元。此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可能授出之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酬金的市場水平後釐定。馮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為240,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莊先生及馮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20,62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1,220,62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為基準，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2,062,8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應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經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中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0.590	0.510
4月	0.580	0.500
5月	0.540	0.405
6月	0.460	0.355
7月	0.500	0.405
8月	0.790	0.490
9月	0.520	0.455
10月	0.520	0.440
11月	0.560	0.500
12月	0.860	0.530
2021年		
1月	0.850	0.710
2月	0.910	0.710
3月	0.830	0.6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72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惠民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893,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18%。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控股股東的合共股權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3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的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股份購回。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3. 重選莊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馮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授予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派付的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1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符合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